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2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金城

　　張瑞明

　　林清木

　　張炳森

　　張麗花

　　晉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代　表　人　劉煌
原　　告　林銘彬

　　張淨德

　　張淨慧

　　林秀蓮

　　徐惟隆
　　林子貴

　　林金印

　　徐珮汝

林楊伸

徐福義
林奕倫

徐煒閔
張吳也

張孟如

張孟容
張鐙勻

張尹甄
張振宗

張秋鄉
賴登州
曾煥聰
曾煥祥
曾煥霖
曾惠浙
曾俊達
曾惠慈
曾冠棠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鎮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林右昌
訴訟代理人　洪天賦

任雅純
劉雅惠
參　加　人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區段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○○市政府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理　由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緣前○○縣政府（民國99年12月25日改制後為○○市政府，下稱參加人）於91年發布實施「擴大及變更烏○○市計畫（第3次通盤檢討）案」，烏日前竹地區經變更為可建築用地，並指定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，以102年4月17日府授地區一字第1020061042號函報請被告核定區段徵收開發範圍，嗣經被告以107年8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519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核准區段徵收○○市烏日區頭前厝段7-1地號等2,119筆土地，面積合計99.24438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內公、私有土地上之私有土地改良物（下稱系爭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）。訴外人廖萬慶、徐天佑及「反對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自救會」於107年10月15日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於108年6月13日作成院臺訴字第1080178051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：一、先位聲明：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。二、備位聲明：確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效。本件訴訟之結果，本院如認原告有理由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，自有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5　日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